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8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6 人，實到：16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 1.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學校多項法規修正案。
- 2.近日疫情升溫，重申防疫四原則：戴口罩、勤洗手、生活規律、打疫苗。
- 3.昨天中華大學學生發生車禍憾事，提醒同學們務必注意安全。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1~22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 <u>校區主任</u>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u> 、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與 <u>英語學位學程主任</u> 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u> 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 <u>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圖資長、副圖資長及 <u>各學院院長</u> 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委員組成。
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應積極培育學生，使之具備人文、公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積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	第四條 為落實第二條所揭教育目標， <u>博雅學部</u> 應積極培育學生，使之具備人文、公民與科學三大基本素養；學院系所則應針對學生畢業後之深造進修或就業發展，積極培育其專業所需之核心能力。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2條修正。
第五條 <u>共同課程委員會</u> 應依本校創校宗旨、教	第五條 <u>博雅學部</u> 應依本校創校宗旨、教	依本校組織

<p>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規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p>	<p>育理念、教育目標與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規劃相關課程與制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測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與效益。</p>	<p>規程第12條修正。</p>
<p>第六條 各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 前項學院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p>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校創校宗旨、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以及本身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訂定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核心能力指標。 前項學院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修正，增列校級英語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學位學程)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p>	<p>第七條 各學系(所)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 前項學系(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p>	<p>第八條 各學系(所)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級教學單位；各學院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結果，應送各教學單位以為改進或持續精進努力之依據。</p>	<p>增列學位學程。</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或核心能力指標，應經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學程會議決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第一項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暨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之發展定位、現況與特色，以及學系(所、學位學程)本身之學生特質與產業界對學生之期待，訂定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或與其相關之能力指標，並落實於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地圖，俾利縮小學用落差。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與英語學位學程會議核備。

第八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將上學年度推動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培育之具體實施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

各學院與英語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彙整送教務處轉送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及本校政策，爰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1. 新增第 3 項。</p> <p>2. 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入學管道。</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p>	<p>1. 新增第 2 項。</p> <p>2. 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繳費、註冊、選課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略)</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略)</p>	<p>1. 新增第 12 項。</p> <p>2. 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學生之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相關規定。</p>

<p><u>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p>		
<p>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p> <p>實習或實驗之課程，<u>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各學系得以此為最低標準自訂之。</u></p> <p><u>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為之。</u></p>	<p>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均按學分計算。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u>以滿三十六小時得為一學分。但各系（組）若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軍訓、體育課程之學分數於近年已有異動，且亦有其他每週上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之課程(如生活藝術、家庭科學)，爰修正條文內容。</p> <p>2.第 2 項文字修正。</p> <p>3.新增第 3 項，說明例外之科目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p> <p>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p> <p>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p> <p>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p>	<p>1.軍訓、體育課程之學分數於近年已有異動，且 0 學分科目之成績積分和、學分和皆為 0，等同不列計，爰修正第 5 款。</p> <p>2.補充定義第 7 款之值亦為肄業生之總平均。</p>

<p>六、... (略)</p> <p>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p>	<p>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p> <p>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畢業成績。</p>	
<p>第二十條 <u>學生</u>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得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u>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 3 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u></p>	<p>第二十條 <u>學生</u>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u>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u>，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u>而</u>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u>期中考試補考時間</u>，由任課教師決定，<u>期末考試補考時間</u>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定，<u>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u>另定之。</p>	<p>1.依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期中及期末考改隨堂進行或照常上課，爰修正條文內容。</p> <p>2.明定學生請假申請改為統一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p>3.明定補考事宜由老師權宜處理。</p>
<p>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依<u>教務單位公告之辦理時程</u>，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u>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p>	<p>條文內容修正，刪除申請學生之年級限制，並刪除已訂定於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中之學分規定。</p>

	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依 <u>教務單位公告之辦理時程</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 <u>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u>	條文內容修正，刪除申請學生之年級限制，並刪除已訂定於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之科目、學分規定。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u>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1. <u>新增第 2 項</u> 。 2.依教育部規定擬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須加註字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第三項 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 3 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

提案三：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擬新設法律學系學士班，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新設法律學系學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為 40 名，擬由民生與管理學院學士班調整，調整規劃如下表：

112學年度擬增加名額				112學年度擬減少名額			
學制	系所名稱	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2學年度增加名額數量	學制	系所名稱	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2學年度減少名額數量
學士班	法律學系	0	40(新設)	學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104	8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00	5
				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4	6
				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105	4

			學士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5	5
			學士班	會計學系	104	4
			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02	4
			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	98	4
合計			40	合計		40

三、如法律學系學士班未通過新設，則招生名額回歸原學制原學系。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議討論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擬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式修正總體發展方針架構。

二、修正架構對照表如下：

「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校訓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校訓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辦學理念	創新、實踐、至善	辦學理念	創新、實踐、至善	
辦學方針	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	教育目標	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	修正架構項目名稱。
發展願景	<u>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u>	發展願景	<u>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u>	修正發展願景內容。
學校定位	<u>教研並進之生活科學大學</u>	學校定位	<u>實用教學型大學</u>	修正學校定位內容。
教育目標	<u>培育才德兼備，具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科學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實踐人</u>	使命	<u>融合品格陶冶、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產業需求與國際視野，培育才德兼備的實踐人</u>	修正架構項目名稱及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籌建本校臺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擬購置臺北市市有土地(畸零地)一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二、本校臺北校區為興建學生第三宿舍，依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須購置臺北市政府所有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89-7 地號之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03103216 號函檢附之會勘紀錄結論第 2 項說明，要求本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奉核申購市有財產，及核定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請見第 23~25 頁)。

三、上開市有地購置案囿於時效性，已先行依規定提送 1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請見第 26 頁)，擬請同意追認購置本案市有地，後續依規定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六：本校高雄校區宿舍費用調整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生輔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高雄校區宿舍大會進行說明。
- 二、各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及時程說明如下：

宿舍別/房型	原住宿費	調漲後住宿費	預計調整時程
B 棟/3 人房	10,000	11,25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由保證金扣除)
B 棟/4 人房	10,000	10,250	
MN 棟/4 人房	13,500	15,000	111 學年度起實施。
MN 棟/5 人房	11,500	13,000	
H 棟/2 人房	10,000	18,000	預計 111 學年度整建完成後，始調整費用。
H 棟/4 人房	10,000	13,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平衡兩校區職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擬增修高雄校區當然委員，另減少選任委員人數。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二至四位。任期一年。</p> <p>三、職員代表委員：臺北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主管中遴選四至六位。高雄校區委員不得少於二位。任期一年。</p> <p>三、職員代表委員：臺北校區推選二位；高雄校區推選一位，職員代表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平衡兩校區職工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增修高雄校區當然委員，另減少選任委員人數。</p>

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次。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聘書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未修正。
二、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如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如未退還，聘書視同作廢。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授課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應聘後，因故需終止聘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繳回聘書。 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計，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訖日。兼任教師在公、私立學校或機關服務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如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應繳回聘書，註銷之。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如不應聘又未退還聘書，仍以不應聘論，聘書作廢。 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但受聘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授課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應聘後，因故需終止聘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繳回聘書。 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教師需求或個人因素致聘期無法以學期制計，則依雙方約定聘期起訖日。 兼任教師在公、私立學校或機關服務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如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應繳回聘書，註銷之。	文字修正。
三、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u>第六條、第七條</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15 條權利義務修正。
	四、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依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至第十七條辦理。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	未修正。

	<p>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前項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p>	
<p>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等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投保。另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自鐘點費代扣，如無法足額代扣，由本校另行通知教師繳納。 兼任教師之本職身分變更時，應主動至本校人事系統更新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校人力資源處。如未立即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由兼任教師自行負責。</p>	<p>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等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投保。另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個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自鐘點費代扣，如無法足額代扣，由本校另行通知教師繳納。 兼任教師之保險或本職身分變更時，應主動以書面方式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校人力資源室。如未立即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由兼任教師自行負責。</p>	<p>配合校務系統作業及人力資源室更名，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兼任教師之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辦理。且除生理假外皆須於請假日後二個工作天內補送證明文件，始完成請假程序。</p>	<p>六、兼任教師之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十條辦理。且除生理假外皆須於請假日後二個工作天內補送證明文件，始完成請假程序。</p>	<p>配合本校修正後「教師請假辦法」修正。</p>
	<p>七、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或學位時，得請聘任單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次學期起生效。</p>	<p>未修正。</p>
	<p>八、兼任教師之送審，應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九、兼任教師必須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時間進行教學活動，按時上課並點名，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不得遲到早退。 除專業授課外，尚需依規定配合完成本校行政作業，包含教學計畫表與教材上網、集中考試方式登錄、學生期末成績上網與學生學習預警等工作，未經本校同意</p>	<p>未修正。</p>

	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自行調課或協助教學。	
十、教師有「<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第五條至第七條情形</u>，本校應依各該條規定之程序，予以終止聘約。教師有「<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第十條情形</u>，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u>第十一條情形</u>，本校應依該條規定之程序，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十、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配合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11 條有關兼任教師終止及停止聘約規定進行修正。
	十一、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同條第一項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1. 本條刪除。 2. 併同於第 10 條修正。
十一、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條次變更。
十二、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條次變更。
十三、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	十四、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將逕予終止聘用。	條次變更。
十四、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	十五、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教師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處	條次變更。

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理及利用，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十五、兼任教師對外公開發表言論時，不得損及本校名譽，如需提及於本校任教，應述明「兼任教師」身分。	十六、兼任教師對外公開發表言論時，不得損及本校名譽，如需提及於本校任教，應述明「兼任教師」身分。	條次變更。
十六、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幅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u>送審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p>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u>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p> <p>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4、未適當引註：<u>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p> <p>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u>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p> <p>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u></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u></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或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3 點辦理。</p>

<p><u>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p> <p>7、<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p>(二)<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p> <p>1、<u>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p> <p>2、<u>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3、<u>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4、<u>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p> <p>(三)<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1、<u>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p> <p>2、<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四)<u>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三、<u>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u></p> <p><u>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p> <p>(一)<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p> <p>1、<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u></p>		<p>1.<u>本點新增。</u></p> <p>2.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第 4 點辦理。</p>

<p><u>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p> <p><u>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p> <p><u>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p> <p><u>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u></p> <p><u>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u></p> <p><u>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u></p> <p><u>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p> <p><u>(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p> <p><u>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u></p> <p><u>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u></p> <p><u>(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u>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u></p> <p><u>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u>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u></p>		
---	--	--

<p><u>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u>(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u> <u>(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u></p>		
<p><u>四、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u> <u>(二)經依第七點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u> <u>(三)經依第七點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u> <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u> <u>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u> <u>(二)已審定案件：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u></p>		<p>1. 本點新增。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5 點辦理。</p>
<p><u>五、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u> <u>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u></p>	<p>三、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長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p>	<p>點次變更。</p>

<p>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六</u>、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力資源長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p>	<p>四、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力資源長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p>	<p>點次變更。</p>
<p><u>七</u>、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校區主任</u>、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u>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專家學者</u>，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五、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1.點次變更。 2.增列委員。 3.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6 點辦理。</p>
<p><u>八</u>、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u>相關學者專家</u>，與<u>送審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u>主動告知專案小組並自行迴避</u>：</p> <p><u>(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u>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六、<u>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u>，與<u>被檢舉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u>(一) 師生。</u></p> <p><u>(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u></p> <p><u>(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四) 學術合作關係。</u></p> <p><u>(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1.點次變更。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辦理。</p>

<p>九、<u>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送審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u></p>	<p>七、<u>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u></p>	<p>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十、<u>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專案小組召集人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專案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u>(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 <u>(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u>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 <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八、<u>被檢舉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u></p>	<p>1.點次變更。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2 點辦理。</p>
	<p>九、<u>被檢舉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u></p>	<p>1.<u>本點刪除。</u> 2.併入第 10 點。</p>

	<p>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p> <p>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u>十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十、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過程中，涉有違反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1.點次變更。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3 點辦理。</p>
<p><u>十二、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其審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十一、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經校教評會判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者，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外，亦得作成下列處分： <u>(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u>(二)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u> <u>(三)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u>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u>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u></u></p>	<p>1.點次變更。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辦理。</p>

<p><u>十三</u>、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u>五年以上</u>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u>停止</u>執行。</p>	<p>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十二、依本要點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u>暫緩</u>執行。</p>	<p>1.點次變更。 2.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5 點辦理。</p>
<p><u>十四</u>、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p>	<p>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p>	<p>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u>十五</u>、送審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u>三十日</u>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十四、被檢舉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u>二週</u>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1.點次變更。 2.申訴期限修正。</p>
<p><u>十六</u>、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人力資源處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五、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人力資源處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分應確實保密。<u>送審人</u>除被證實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外，亦應對其身分盡保密之責任。</p>	<p>十六、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分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外，亦應對其身分盡保密之責任。</p>	<p>1.點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u>十八~十九</u></p>	<p>十七~十八</p>	<p>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本校 111-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於昨天提報教育部，111-112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預計 1 月 20 日提報，特別感謝全校各單位，本次提交的計畫進步顯著，所有計畫不論是否被納入這兩大計畫，均會由承辦單位完整收錄。
2. 大家務須遵守防疫規定戴口罩，如發現有師生不戴口罩的情形，請即時向軍訓室(學生部分)及各院系(教師部分)反映，若處理有狀況，再向校長室反映。
3. 臺北校區游泳池整修工程及第三宿舍雜項工程近日開標、決標後開工。高雄校區 H 棟宿舍整修工程預計 1 月 28 日向教育部線上報告申請補助，連同 B 棟、K 棟宿舍整修工程將於暑假施作完竣，提醒副總務長及早因應寒假共休期間校區更換電纜停電措施。
4. 本學期共識營力邀暨南大學前校長蘇玉龍教授蒞校指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為配合蘇教授時間，共識營提前於 2 月 14 日與新春團拜合併舉行，請研發處儘快公告相關時程。
5. 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次開辦外籍生春季班，報名人數：臺北 38 位、高雄 3 位，錄取報到人數：臺北 19 位、高雄 3 位，總計 22 位外籍生將於 2 月入學，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及學生會多予關心協助。
6. 本校本學年度第 1 次英語文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為鼓勵學生多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請教務處協調圖資處，於成績單標註全英語課程。

柒、散會(11 時 54 分)

實踐大學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1、20、30 條條文及「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9058 號函核定，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提案二：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第 1 條、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2 月 3 日實人字第 1100012749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五條第三項 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p> <p>第六條第二項 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p>	<p>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2 月 3 日實人字第 1100012749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實委字第 1100013339 號公告。</p>
<p>提案五：新訂本校「德惠、新德惠宿舍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10 年 11 月 19 日實學字第 1100012221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廢止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實研字第 1100013278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5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生效。</p> <p>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p> <p>1.人力資源處計 14 案：</p> <p>(1)「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p> <p>(2)「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p>	<p>1.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2 月 3 日實人字第 1100012749 號公告。</p>

<p>條。</p> <p>(3)「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p> <p>(4)「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6 條。</p> <p>(5)「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9 條。</p> <p>(6)「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p> <p>(7)「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p> <p>(8)「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p> <p>(9)「實踐大學學院院長、副院長任免辦法」第 6 條。</p> <p>(10)「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 1 條、第 3 條。</p> <p>(11)「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p> <p>(12)「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第 10 條。</p> <p>(13)「實踐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8 點。</p> <p>(14)「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6 條。</p> <p>2.總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p> <p>3.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計 1 案：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四條第一款 當然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校區主任、校區主任秘書。</p>	<p>2.總務處： 110 年 12 月 22 日實總字第 1100013374 號公告。</p> <p>3.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實委字第 1100013339 號公告。</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提案一：全校法規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提請審議。 (易明秋委員提)</p> <p>決議：照案通過，授權各單位依規定修正法規標題。</p>	<p>秘書室： 請各單位依決議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00011651
收發日期：110年11月08日
創稿文號：110129917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南區
傳 真：(02)2725-8079
承 辦 人：張偉涵
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8072
電子郵件：cz_21238@mail.taipei.gov.tw

受 文 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配字第110310321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10月28日辦理「為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89-7地號市有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10月20日北市工新配字第110309968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實踐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創稿文號：1101299172

收發文號：1100011651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110-11-08 09:52	收文
2	總務處登記桌		總務處	110-11-08 10:43	110-11-08 10:43	收文
3	營繕一組登記桌		營繕一組	110-11-09 08:17	110-11-09 08:17	收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勘簽到表

一、會勘事由：為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89-7 地號市有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案，辦理現場會勘。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中山區北安路 501 巷 81 弄

四、主席：張偉誠
紀錄：張偉誠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瑞慶 # 1186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黃琬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配合科	張偉誠
實踐大學	黃金昌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0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 L 棟 2 樓校史館

主席：謝孟雄董事長

紀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方錫經董事、林高德董事、何景賢董事、歐晉德董事、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列席人員：丁斌首校長、李昶嫻主任秘書、黃攻音財務長、朱旭建總務長、葉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江崇源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

提案：為籌建本校臺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擬購置台北市市有土地(畸零地)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 二、本校臺北校區為興建學生第三宿舍，需購置臺北市政府所有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89-7 地號之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103103216 號函檢附之會勘紀錄結論第 2 項說明，要求本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奉核申購市有財產，及核定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 三、為利學生宿舍工程之興建，惠請董事會同意本校購置該筆市有土地，奉核准後，續依規定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